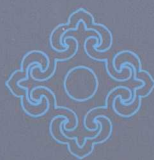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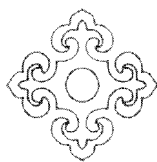
温艳萍◎著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 社会与经济效应研究



温艳萍◎著

民间非营利组织 的 社会与经济效应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社会与经济效益研究/温艳萍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ISBN 978-7-208-07989-2

I. 民… II. 温… III. ①社会团体-社会发展-研究-中国②社会团体-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D66 F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2466 号

责任编辑 王舒娟

封面装帧 傅惟本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社会与经济效益研究

温艳萍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4 插页 4 字数 197,000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07989-2/F·1774

定价 25.00 元

前 言

非营利组织(NPO)也被称为非政府组织(NGO)、第三部门、独立部门、志愿者组织等,它作为一种组织类型,在世界范围内开始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美国学者萨拉蒙认为,这场革命对 20 世纪后期世界的重要性丝毫不亚于民族国家的兴起对于 19 世纪后期世界的重要性。非营利组织这类团体的增长可能永久地改变了国家和公民的关系,它们的影响已经远远超过了它们所提供的物质服务。

在我国,非营利组织虽然发展时间不长,但发展速度很快,经历了由少到多、由弱到强的发展历程。截至 2005 年底,全国共登记社会团体 17.2 万个^①,比上年增长 11.6%;民办非企业单位 14.8 万个,比上年增长 9.2%。自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中国政府开始逐步摆脱“全能政府”的角色,一部分原来由政府承担的职能逐步交给市场和社会;同时,中国在经济转型期也出现了一些社会问题和社会需求,客观上需要第三部门的介入和参与。在此背景下,非营利组织如雨后春笋般悄然发展起来。

目前,国内比较普遍的观点认为,非营利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国办事业单位,其中国办事业单位由于带有明显的政府色彩而引起国内外的很多争议。考虑到大多数国家对非营利组织的民间性与志愿性的共识,更考虑到本书关注的重点,国办

① 受统计口径的限制,基金会暂列在社会团体的范围之内。

事业单位将不在本书的研究范围之内,前三者在本书中以民间非营利组织涵而盖之,与西方国家的非营利组织含义基本等同。虽然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发展很快,在诸多领域也开始逐渐发挥作用,但是仍然存在诸如官方色彩浓烈、法律环境不健全以及发育不完善等问题。换句话说,为了更好地发挥其社会与经济效用,有必要结合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发展的社会经济背景,加强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很多学者开始关注和思考未来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模式,研究涉及政治学、社会学和管理学等众多领域。其中,将民间非营利组织纳入经济领域的研究在我国是一个全新的领域,其内部构成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以及目前国内发展的不规范性和半官方色彩为本选题的深入研究带来很大困难。

本书的核心内容来自我的博士毕业论文,导师丛树海教授从选题、大纲的拟定到论文写作及修改,在整个过程中都给予了精心的指导和帮助,同时颇多国内外文献资料也带给我不少启迪,为本书的顺利完成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这本专著立足于我国转轨经济的制度背景,探讨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作为对政府和市场进行补充和完善的第三部门,其自身发展对社会环境、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以及社会经济发展对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带动作用,并试图通过大量的实证分析得出相应结论,从而为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健康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政策建议。

本书重点关注与民间非营利组织相关的三个问题:一是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兴起的原因是什么,研究影响民间非营利组织发展的供求因素和功能定位;二是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兴起对治理变迁的影响,即对我国社会 and 经济发展(宏观与微观)的影响;三是根据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特征以及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发展策略和培育措施,为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客观环境。

正是出于上述考虑,本书共分为三个模块。

第一、二章为第一模块,结合我国实情,对民间非营利组织进行界定和划分,并系统阐述民间非营利组织发展的基本经济理论,进而就影响民间非营利组织发展的供求因素进行深入分析。

第三、四、五章为第二模块,主要针对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社会与经济效应进行理论与实证研究,并得出重要结论,这是全书的核心。

第六章是第三模块,主要是在理论与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就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在制度因素分析的基础上,对未来发展提出政策和制度建设意见。其中,制度建设是关键,通过建立完备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立法体系、建立培育服务型登记管理制度、资助型税收制度、进一步完善的社会监督机制等一系列社会政府制度建设,将对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我国经济与政治体制改革的转型期,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发展面临来自经济、社会、制度、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发展机遇,其社会效应和经济效应不容小觑;不论在宏观还是微观层面上,加强政策扶持与完善监管都是非常必要的。

温艳萍

于上海寓所

2008年3月吉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概述	1
第一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界定	2
第二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划分	10
第三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展的基本经济理论	18
第二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经济行为分析	27
第一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制度需求	28
第二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制度供给	40
第三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社会效应	66
第一节 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历程及社会背景	66
第二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社会发展的积极推动	77
第三节 民办教育的社会效应研究及政策分析 ——以上海市民办教育为例进行的社会满意度 调查研究	88
附录:对上海市民办教育满意度的调查问卷	99
第四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总体经济效应	101
第一节 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发展规模与走势	102
第二节 基于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宏观经济发展	

的经济贡献分析	133
第三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经济效应的功能定位	141
第五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区域经济效应	151
第一节 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区域发展特征	151
第二节 各地区民间非营利组织发展水平的因子分析	160
第六章 基于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健康发展的政策和制度建设	173
第一节 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发展困境的分析	174
第二节 政策和制度建设	188
参考文献	196
附表	
附表 1 省际社会团体发展状况	205
附表 2 省际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状况	206
附表 3 省际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发展现状	208
附表 4 省际民办教育的经费投入	210
附表 5 省际慈善团体募集资金状况	213
附表 6 省际民办社区服务单位的发展状况	214
附表 7 省际民办收养性单位的发展状况	216

第一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概述

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国内外学者们将社会组织分为提供公共产品的政府部门和提供私人产品的企业部门。其实,在二者之间还存在着一个为人们所忽视的独立的社会领域,那就是非营利组织(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尤其是近些年来,随着世界范围内“国家危机”^①的扩展,非营利组织开始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自 20 世纪后期以来全球非营利组织的数量与规模迅速增长,形成一场全球性的“社会革命”。^②从经济学理论来说,“政府失灵”与“市场失灵”为以民间性与公益性为特征的非营利组织提供了发展空间,并为缓解和解决社会问题提出了新的思路和可能。美国学者萨拉蒙认为,这场革命对 20 世纪后期世界的重要性丝毫不亚于民族国家的兴起对于 19 世纪后期世界的重要性。非营利组织这类团体的增长可能永久地改变了国家和公民的关系,它们的影响已经远远超过了它们所提供的物质服务。^③

在西欧以及美国等发达国家,以民间慈善组织和志愿组织为代表的非营利组织发展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近些年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以美国为例,近 30 年中,非营利组织在教育系统、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医疗保健、文化艺术、大众传播、社会服务和公共事业中占有极为重要的位置,仅慈善机构就从大约 30 万个发展至 60 万个,目前大约一半的大学和医院、近 2/3 的社会服务机构、大多数市民

① 所谓国家危机,具体表现在公民对国家处理当前面临的社会福利、发展和环境问题的能力的置疑。

②③ Salamon, L. M. and Helmut K. A. *Global Civil Society*,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Maryland, 1999.

协会、几乎所有的交响乐团都属于非营利组织；^①同时安置了大量就业，非营利组织在过去的 25 年中就业人数翻了一番，到 2001 年已达到 1 250 万人，占美国总就业人数的 9.5%。在发展中国家，非营利组织的发展主要集中在近 20 年，有的国家其发展速度甚至超过发达国家。在我国，非营利组织虽然发展时间不长，但发展速度很快，也经历了由少到多，由弱到强的发展历程。截至 2005 年底，全国共登记社会团体 17.2 万个，^②比上年增长 11.6%；民办非企业单位 14.8 万个，比上年增加 9.2%。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非营利组织的兴起使其成为与政府、企业并驾齐驱的第三部门。其活动涉及教育、卫生保健、环境保护、慈善救济和社区服务等诸多领域，在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界定

NPO 是一个自美国发源并向世界流传的新名词，也常常被称为第三部门(third sector)和独立部门(independent sector)。在其他国家，还有被称为公民社会组织(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慈善组织(philanthropic organization)、志愿组织(voluntary organization)、免税组织(tax-exemption organization)、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等，不同的称谓分别强调了组织性质的不同侧面。中文在官方文件中将其翻译为非营利组织，在对外交往中则使用非政府组织这个称谓，目前为止还没有精细地区分两者之间的差别。

一、国际上对非营利组织的界定与认识

对非营利组织的界定，目前学术界尚没有形成共识。有的以目

① Lester M. Salamon, *America's Nonprofit Sector: A Primer* 2nd edition. New York: The Foundation Center, 1999.

② 受统计口径的限制，基金会暂列在社会团体的范围之内。

的来界定,认为非营利组织是那些为推进科学、教育或者慈善事业,不以赚钱为目的的私人机构;有的以组织来界定,认为它是指从事社会公益性或者互益互助性生产和服务的既非政府又非企业的社会组织;也有以部门来界定,认为它是在传统的公共行政部门与传统的市场经济部门之间的第三部门。1973年,美国学者 T. 列维特(T. Levett)首次使用第三部门这个名词,统称那些处于政府和私营企业之间的社会组织。^①大约 20 年后,国际著名的管理学大师彼得·德鲁克也曾经提出,^②“知识社会必须是由三大部门组成的社会:一为公共部门,即政府;另一为私人部门,即企业;还有一个为社会部门”。他认为,非营利组织的目的是人与社会的变革,是向社会提供服务的部门,并且将进行商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提供劳务的合作社排除在外。显然,这个社会部门就是第三部门,狭义的非营利组织。^③

根据现有国外学者对非营利组织的定义,归纳起来比较有代表性的为以下几种:

1. 以帕隆(Padron, 1987)为代表的学者主张采用剩余法对非营利组织进行定义,即几乎所有的非政府的、非企业单位的社会组织都是非营利组织,即非营利组织是指那些在政府组织体制之外的、而且不是根据政府之间的协议建立的、同时也不是企业的社会组织,如学术研究机构、专业组织、慈善机构、青年组织、老年公民组织、旅游组织、基金会、卫生组织、文化组织,甚至政党也包含在内。这其实是广义上的非营利组织内涵。

2. 美国税法就是否具备免税条件来界定非营利组织。根据美国联邦税法 501(c)(3)项免税规定,非营利组织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是该机构的运作目标完全是为了从事慈善性、教育性、宗教性和科学性的事业,或者是为达到该税法明文规定的其他目的;二是该机构的净收入不能用于私人受惠;三是该机构所从事的主要活动不是为了影响立法,也不干预公共选举。作为非营利组织,它们必须专

① Levett, T., *The Third Sector: New Tactics For a Responsive Society*, New York: AMACOM.

② 彼得·德鲁克:《大变革时代的管理》,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01 页。

③ 彼得·德鲁克:《非营利组织经营》,日本经济评论社 1997 年版,第 175 页。

心致力于社会公益而非私人所得的目标,不能从事任何政治活动,而且净收益不能分配给股东或个人。显然这是根据美国的法律对非营利组织进行的界定,即具备免税资格的组织就确定为非营利组织。由于世界各国的法律环境不同,对免税条件的约束也大不相同,显然这种界定不具有普遍适用性,使得该定义仅仅适用于美国。

3. 联合国的国民收入统计系统则是从组织的资金来源角度对非营利组织进行界定。该统计系统认为,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应主要来源于会员缴纳的会费和支持者的捐赠,并且只有当一半以上的资金来自于捐款时,该组织才可界定为非营利组织。依据组织的资金来源比例来界定非营利组织,从理论上讲是合理的,更能体现组织的民间性、志愿性与非政府性,并且有助于对非营利组织的约束与管理,避免鱼目混珠;但实际操作有一定困难,各国对此比例要求也有很大差异,同样很难成为国际共识的标准。

4. 美国学者萨拉蒙(L. Salamon)和安海尔(Anheier)为了使非营利组织这一范畴的指标口径和计算方法有较为统一的认识,通过对12个国家的非营利组织展开国际比较研究,主张从非营利组织的结构和运作方面对其进行界定。^①他们认为,作为非营利组织,必须具备以下基本特征:正规化、私有性、非营利性、自治性、自愿性和公益性。正规化(formal)意味这些组织都是正式设立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公共组织,一般地说应具备法人资格,具有像公司一样的法人地位;私有性(private)指这些组织在制度上与国家相分离,完全由民间来组织和运作,政府官员不能左右其理事会;非营利性(nonprofit distribution)指这类组织可以赚取利润,但绝不以获取利益为目的,并且这些利润必须用于执行机构的使命而不得向“所有者”和经营者分配利润;自治性(self-government)强调非营利组织的自治权,基本上独立处理各自的事务,而不受外部实体的控制;自愿性(voluntary)体现组织的成员都是自愿地、无偿地参与组织的领导、计划、经营、管理等活动,无论在组织任务的实际执行上还是在其事务的管理上,都存在很

① Salamon, L. M. & Anheier, H. K., *Defining the Nonprofit Sector: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Manchester and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7. (3)

大程度的志愿参与。公益性意指非营利组织不是为某些特定对象的利益服务,而是为公共利益服务。相比之下,这一界定非常严谨和具体,但存在为了统一口径而将非营利组织界定过严的现象,使非营利组织的范围被人为缩小了很多。邓国胜认为^①,如果严格按照该定义,欧洲一些国家的非营利组织以及日本等国的很多非营利组织,都将因为不完全符合民间性、自治性甚至志愿性的条件而被排除在非营利组织的部门之外,中国也不例外。

5. 沃夫(Wolf)对非营利组织作了具体的描述性定义^②,他认为凡是符合以下基本特征的组织可以认定为非营利组织:一是以服务大众为宗旨;二是正式合法的组织,并接受相关法令规章的管理;三是不以营利为目的;四是经营结构必须排除私人利益或财务的获得;五是本身具备合法免税资格;六是具有可提供捐款人减免税的合法地位。显然,沃夫的定义既体现了非营利组织的公益宗旨与目的,又对该组织的志愿性与民间性没有严格限制,具有很大的包容性,基本囊括了各国的非营利组织。

6. 日本学者重富真一结合亚洲国家情况给非营利组织进行了界定,^③他认为非营利组织应该包括六个要件:一是非政府性;二是非营利性;三是自发性;四是持续性;五是利他性;六是慈善性。这种方法的优点是很容易把握非营利组织的本质特征,但是在具体界定时,仍然存在很大争议。日本学者川口清史则将非营利组织定义为:“一般是指不以获取利润为目的,而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提供服务的民间组织”。^④根据该定义,非营利组织不仅包括具有公共性质的教育、医疗、福利等为社会公益服务的民间性组织,还包括从事商品生产、流通的农业合作社。他认为,尽管农业合作社从事商品的加工、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并从中盈利,但由于这些组织是服务于组织成员的公益性组织,而应纳入非营利组织的范畴。这一点是和日本的法律

① 邓国胜:《非营利组织评估》,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

② Thomas Wolf, *The Management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ew York Prentice Hall Press, 1990.

③ [日]重富真一:《亚洲国家与 NPO》(日文版), (株)明石书店 2001 年版。

④ [日]川口清史:《亚洲国家与合作社》(日文版),日本经济评论社 1994 年版。

规定相吻合的,即将组织成员之间相互帮助、有机结合而成的劳动集团,如生活消费合作社、农业合作社等组织列为非营利组织。在欧美等国家,这些组织恰恰被看作是营利性组织。

7. 欧盟成员国对非营利组织的界定,主要是采用法国政府的“社会经济”(economie sociale)这一范畴进行概括的。^①“社会经济”源于法语,包括四个组成部分:合作组织、互助组织、社团组织、信用合作社或合作银行。欧盟“社会经济”组织的运营遵循以下几个基本准则:一是不以营利为目的,而是为组织成员和集体服务;二是与政府脱离,自主、自立进行管理和经营;三是民主决策;四是分配时人与劳动要优先于资本。欧盟国家对非营利组织的称谓不同于其他国家,并且就社会经济组织这个概念本身的外延也相对宽泛,它不仅包括了合作组织,而且还包括了不少其他互助性组织,如互助保险公司、储蓄银行和农产品销售组织等。

总之,不同的社会历史、文化与法律环境造成了各国对非营利组织概念的不同理解与认识,即使在制度文化相对接近的欧美之间,其界定也不相同。就法律定义来说,它更多地着眼于本国非营利组织的法律地位,可操作性较强,但由于各国法律不同,难以进行国际比较研究,更难以直接效仿。而如果按照收入来源定义和按照基本特征定义,虽然适应性较强,有利于国际比较研究,但实际操作时存在的诸多争议却无法回避。因此,即使在非营利组织非常发达的国家,对非营利组织的界定仍然是个不确定的概念。不过,其中有一个普遍的共识,即认为这类组织所具有的非政府性与非营利性,这两个特征可以看作是非营利组织的本质属性。

二、中国对非营利组织的界定与认识

在中国,开始有学者关注非营利组织是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在这个全新的研究领域,学者们目前尚未对非营利组织的概念形成明确而统一的认识,这一点从我国对其非正式称谓的多样性中可见

^① 欧盟执行委员会:《〈社会经济部门〉与欧洲无国境市场》,1989年。

一斑,其中最为常见的是:“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这也是经常与非营利组织交替使用的概念。“非政府组织”最早是得到联合国承认的国际性非政府组织,现在主要指发展中国家以促进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已任的组织。各国一般将具有以下几个属性的组织称为“非政府组织”,即组织性、民间性、非营利性、自治性、志愿性、非政治性、非宗教性。^①在我国,“非政府组织”的官方称谓是“民间组织”,体现了政府希望“政社分开”的决心与取向。但是,“民间组织”并不完全等同于“非政府组织”。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不仅传统的民间社团,即使是新生的民间社团也不可避免地需要现有体制的权威认可,从而具有特定的官方二重性。

建国以来,中国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建立以单位制度为基础的社会组织结构,其中包括政府机关、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四种主要的类型;反映在法律上,表现为四大法人:机关法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政府职能的转变,以及伴随改革开放的社会生活的日益多样化,一部分事业单位开始与政府机关脱钩逐步走向自治,社会上也出现了一些民办非企业单位。这样,从客观上来看,在政府机关与企业单位之外,形成了由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构成的第三部门(当时基金会是以社会团体的一种形式存在)。其中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是国家为了社会公共利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显然不符合民间性等特征。因此,这个外延上的非营利组织与国外学者普遍所理解的概念存在差距。即使在国内,学术界也存在很多争议,焦点就在于事业单位的归属。

国内对非营利组织的界定,大多倾向于从推动和促进非营利组织发展的角度出发,不将定义定得过于严格。目前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为:

邓国胜认为^②,对中国非营利组织的定义应采用沃夫的观点,即

① 王名:《中国的非政府公共部门》(上),《中国行政管理》,2001年第5期。

② 邓国胜:《非营利组织评估》,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非营利组织是指那些有服务公众的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组织所得不为任何个人牟取私利,组织自身具有合法的免税资格和提供捐赠人减免税的合法地位的组织。按照邓国胜的定义,我国的非营利组织大概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国有事业单位等几种类型,即除了政府机关和企业以外的所有组织都属非营利组织了,这是广义上的非营利组织。这也是我国目前采用较多的界定方法,依据中国的实际状况而定,尽管引起颇多争议,也只能理解为中国特色了。

王名从活动内容的角度对非营利组织进行了定义^①。他认为非营利组织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开展各种志愿性活动的非政府的社会组织,其基本属性包括三个方面:非营利性、非政府性、志愿公益性或互益性。按照王名的界定,在中国,国办事业单位不应纳入非营利组织的范畴,只有民间组织才可称之为非营利组织,二者在一定程度上对等。但不容回避的问题是,中国的民间组织很难严格符合上述的特征。

王绍光主张借鉴萨拉蒙和安海尔(Anheier)的定义,以民间性、非营利性、组织性、自治性和志愿性来界定非营利组织^②:非营利部门是由成千上万个民间非营利组织构成的。所谓“民间非营利组织”(简称“民间组织”)包括各种社会团体、民间非企业单位、宗教团体等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民间组织。虽然类型庞杂,民间组织具有六个共同特点:(1)组织性:它们有较为固定的组织形态,不是一次性、随意性或临时性的集合。(2)志愿性:这些组织的成员参与其活动是建立在志愿基础上的。(3)非营利性:它们的活动要么根本不营利,要么即使有营利也只能用于组织的既定使命,不能在组织成员间分配利润。这是此类组织与其他私营机构的最大差别所在。(4)民间性:它们属非政府性质,不是政府的分支机构。(5)自治性:它们既不受制于政府,也不受制于私营企业,还受制于其他非营利组织。(6)非政治

① 王名编:《非营利组织管理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② 王绍光:《促进中国民间非营利部门的发展》,《管理世界》, http://www.cuhk.edu.hk/gpa/wang_files/Promote%20NPO.doc。

性:它们从事的活动集中在公益服务和互惠行为上,不参与政治性活动。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总体构成了所谓“非营利部门”(the nonprofit sector)或“第三部门”(the third sector)。

此外,秦晖(2002)主张从最基本的逻辑出发,在公益与私利这一纬度外又加上志愿与强制的纬度,形成4个逻辑组织,其中以志愿提供公益的部门即为第三部门,也称非营利组织。

康晓光(1999)主张从经济学出发,借助私人物品与公共物品的概念对非营利组织进行界定。他认为,只要是依法注册的正式组织,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满足志愿性和公益性要求,具有不同程度的独立性和自治性,即可称为中国的非政府组织。

当然,还有学者主张采用剩余法来定义非营利组织,即把非营利组织看成是除政府部门与营利部门之外的所有社会组织的总和。

三、本书对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界定

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非营利组织都并非是一个具有明确内涵和外延的术语,各个国家和地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有不同的侧重。在我国,对非营利组织的界定,比较适合采用一个笼统的概念,广义的非营利组织内涵更能体现国内目前的组织发展模式。结合国内外学者对非营利组织的界定,笔者认为非营利组织应是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组织性与公益性的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国有事业单位等几种类型。其中前三者符合民间性、非营利性的特点,更接近西方国家所提之概念内涵,本书称之为民间非营利组织。至于国有事业单位,它是在我国建国后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是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为了完成公共行政事务和提供公共服务,利用公共资源举办的社会公共服务组织,它们一般是作为行政单位的附属物和延长物而存在的,其民间性与志愿性根本无从谈起,因此国内外对中国将国有事业单位纳入非营利组织存有很大的争议。不过有一点不容忽视,随着政治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的转变,我国事业单位与政府的关系正发生一系列的改变,许多事业单位的经费开始部分或者完全自立。中国特有的事业单位正逐步分化为营